

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五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以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阳光政府为目标，有序层递地拓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本年报数据统计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有任何疑问、意见或建议，请与五乡镇人民政府党建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五乡中路 857 号；邮编：315111；联系电话：0574-88485115；传真号码：0574-88485594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，其中政策文件 14 条；通知公告件：69 条，政府建设：1 条，提案议案：4 条；人事信息 11 条；财政信息 12 条；重大决策说明：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受理依申请公开 6 件，其中上年度结转 0 件，新收 6 件，结案 6 件，撤回 0 件，结转下年度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领导小组对工作业务的统筹和指导，落实一筛二审，建表入账三审核的信息审查脱敏制度，把好保密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在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公开信息查阅点位，使政务公开延伸至村，同时在政府大院设信息公示专栏，公开各办各线重点工作推进

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以月评回头看督考核，以工作考核抓落实，积极开展社会评议监督，本年度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1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1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2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1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过去的这一年里，我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，对公开工作仍存在认识不足和忽视性，环节流转滞固，公开时效滞后，未能适应构建责任政府的工作要求。

未来我镇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公开数量和质量。强化监督管理，继续回头看，查找问题，明确问题，解决问题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时效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0 日